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泛华普益基金拟于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泛华普益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18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69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77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240

二、具体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泛华普益基金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基金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沟通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18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69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77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240

二、具体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天天基金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基金转换、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天天基金的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和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4509977
网址:www.eastmoney.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535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0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31,474.73	4,790,662.37	19,022,137.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74.99	338.33	3,813.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31,474.73	4,790,662.37	19,022,137.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74.99	338.33	3,813.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234,949.72	4,791,000.70	19,025,950.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000.30	–	10,003,000.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0.27%	–	52.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	–	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000.30	52.58%	10,000,000.00	52.5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3,000.30	52.58%	10,000,000.00	52.56%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建 1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基建 100ETF(15963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九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国金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620007 C 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 类:620010 B 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 类:004072 B 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 类:004093 C 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开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国金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并自 2022 年 09 月 2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并自 2022 年 09 月 2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	0.60%
100 万≤申购金额<500 万	0.40%
申购金额≥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